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实施细则（2022）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在招生中的作用，吸引更多优秀创新人才，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10月修订）》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招生专业

本学院“申请-考核”招生的专业有：西方经济学、区域经济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及企业管理。

二、 招生计划

本学院“申请-考核”招收西方经济学6人、区域经济学1人、金融学4人、产业经济学1人及企业管理1人。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录取人数进行调整。

三、 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2. 攻读方式须为“全脱产攻读”。

3. 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单独考试、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往届硕士研究生，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4. 考生来源，满足以下其一：

(1) 硕士就读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硕士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为“B”以上（含）的高校（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公布的教育部最近一次学科评估结果为准）。

(2)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硕士阶段学习院校进入报名当年《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

5. 考生专业：硕士攻读专业应与申请的博士专业相同、相近或为基础类学科（如数学、物理等理工类专业）。

6. 学业成绩：硕士学习期间成绩优良。

7.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任一条即可：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CET-6) 成绩 ≥ 426 分；

(2) 托福 (TOEFL) 成绩 ≥ 90 分（满分 120 分）；

(3) 雅思 (IELTS) 成绩 ≥ 6.0 分；

(4) 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

(5)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8. 科研能力，达到以下任一条即可：

(1) 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或 SSCI 或 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可视
为第一作者）；

(2) 科研论文：达到公开发表水平，但尚未发表的科研论文，其
学术水平由学院科研评价小组认定为优秀；

(3) 其他重要科研成果：对社会有重大贡献或经济意义的成果或
者获奖证书，其科研能力由学院科研评价小组认定为优秀。

四、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西南财
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报前须取得报考导师
的同意和推荐。

2. 递交材料：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于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
交至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3. 资格审核：学院将根据考生递交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基础和
科研潜力进行评估，由 3-5 名专家所组成的科研评价小组对科研材料
进行盲审，并出具是否通过科研水平评审的意见。

4. 网上（现场）确认：通过培养单位资格审核的考生，需在规定
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网上（现场）确认。

五、学校的博士研究生学术潜质测试

学校组织统一笔试，对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分析性写作和论证
性写作进行考查。经测验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可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
考核。

六、学院考核

1. 考核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暂定）

2. 考核形式及考核内容：笔试+面试

(1) 笔试科目：

经管类综合，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

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英语能力等方面。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培养单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培养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书面记录。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4.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七、录取

1. 坚持“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在合格生源中，参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2. 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录取名单将上报学校，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八、调剂

1. 因报考导师招生计划限制而无法录取的合格考生可以申请调剂。

2. 学院向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告知调剂信息，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调剂申请表》。

3. 不得跨门类、跨培养单位进行调剂。

九、其他

1. 通过“申请-考核”招收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2. 通过“申请-考核”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全脱产学习（“全脱产学习”以在校住读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为准）。

3.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格致楼 1212 办公室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92823